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耀群
被 告 黃立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2358
8 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由本院獨任法官改依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立文踰越窗戶，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龍頭參個、鋁門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電線2
捆價值為「2000元」，並補充被告黃立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在偵查中自承：伊行竊有用老虎鉗等語（偵查卷第73
頁），此與追回的贓物電線照片顯示其切口均甚平整之情
狀，大致吻合（偵查卷第50頁），而前開老虎鉗雖未扣案
，然既能剪斷電線，顯然質地堅硬，如持以揮舞，客觀上
當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應為兇器，故被告所
為，應係攜帶兇器竊盜。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踰越窗戶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簡字
第27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民國109 年12月

01 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在卷可考，依刑法第47條規定，固為累犯，惟行為人
03 重複犯相同或相類案件的原因多端，或迫於客觀上之現實
04 壓力，或源於主觀上之個人癮患，皆有可能，非必即為不
05 知悔改或不懼法令者可比，準此，單以被告有上述之科刑
06 及執行情況，能否即推論其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
07 力薄弱，以致非加重其刑不可？即非無疑，參酌司法院大
08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僅依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規定加重其最高法定本刑，而不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
10 累犯僅屬刑之一般加重事由，已無須在主文中特別記載，
11 附此敘明。

12 (三) 爰審酌被告有如上之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不佳，其此次行竊的目的，衡情不
14 外貪圖小利，並非有何特別可憫，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
15 段，均無可取，所竊得之電線據告訴代理人程紀綸所述，
16 價值約僅新臺幣2000元（偵查卷第14頁），所竊得之水龍
17 頭及鋁門框，雖卷內並無事證可以推估其價格，然依一般
18 社會經驗，其價值也應甚有限，犯罪所得不多，被告犯後
19 雖坦承犯行，惟並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
20 損失，兼衡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經濟
21 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沒收與追徵：

24 1. 本案被告共竊得電線2 捆、水龍頭3 個、鋁門1 個的犯罪所
25 得，其中電線2 捆已經追回並發還給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
26 管單在卷可參（偵查卷第2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
27 規定，無須再行諭知沒收或追徵，至於水龍頭及鋁門則均未
28 追回，被告亦尚未返還或賠償給被害人，則應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2. 被告行竊所用之老虎鉗並未扣案，衡諸該等工具係普通的生

活用品，用途一般，並無特殊之犯罪意義，再次投入犯罪使用之可能性也不高，雖有一定之經濟價值，然若運用司法資源追查以致沒收，對比下不免浪費，並無必要，故也不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適用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上訴曉示：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維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588號

被 告 黃立文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立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70號判決判处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22日至隔日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南港營區），以攀爬窗戶進入營舍內，並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作為工具，剪斷電線2捆（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水龍頭3個、鋁門1個，得手後離開現場，並持之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1正益行回收廠變賣。嗣經南港營區駐點官程紀綸事後察覺監視器損壞，且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立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程紀綸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該處電纜線之事實。
3	證人即正益行回收廠現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

01

	負責人謝美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該處電纜線後，並持之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1正益行回收廠變賣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收據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贓物照片18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該處電纜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上開各遭竊財物未扣案、發還部分，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葉耀群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